



行政院第四十二次會議  
 議事紀錄 共六十七

附件目錄

- |                        |
|------------------------|
| 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br>及編制表 |
| 寧波清鄉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        |
| 軍政部呈請任命人員辭             |
| 行政院對外國言                |
| 外交部對國言                 |
| 外交部對團體言                |

行政院第四十二次會議

日期：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陳紹寬 羅文翰 朱家驊 石青陽

黃紹竑 劉炳超 陳樹人 顧孟餘

列席：軍政部次長陳儀 內政部次長甘乃光 交通部次長陳延炯

本 南京市市長石瑛 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元錫 鐵道部

次長曾仲鳴 實業部次長郭春濤 秘書長褚公道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蘭 胡適 朱宗良 張昌言 陳允文 趙家杰

主席 恭 護

總理 遺 囑：全體肅 立

甲：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海軍部教育部交通部鐵道部整飭務委員會南京青島市政府呈報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一週間重慶工作代電各一件

二浙江省政府呈報五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九日一週間重慶工作代電一件

三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四海軍部整飭務委員會呈送二十一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五浙江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十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秘書處簽註：第五案浙江省政府報告內載履行浙江有縣保衛團施行細則暨陸郵章程兩項抄飭各內案

部查核其餘各景均無行刑重要或抵觸法令事  
發

六蒙 委員會各委員長呈報查准噶爾旗慘殺案前經院  
議六派巡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馳往查辦官田本會分別  
轉寄去後茲准傅主席會復已遵議未電意旨先行派員前  
往查辦又據報虎口台站管理局長蘇審盛受侵辱主席派  
員赴可赴北轉準局長危世晨起程除到後遠令其履後  
呈報外謹聞轉請鑒核備查案

乙：陸海提案

一決議：通過行政院對外交言 陸海部

六決議：通過外交部宣言 陸海部

三決議：通過日本議會決議承認偽滿洲國 陸海部

政長官及全國民眾團體通電 通電印明

四決議：簡派曹何鳴為大潼太沽鐵路督辦

丙：討論事項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商開豫駐豫經請主任劉峙  
南清那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請鑒核轉呈施行  
查所擬尚屬可行檢同該條例及表送請查照公布  
秘書處簽註：查此項清那督辦既係以辦理全省  
事宜為其主管職權則該組織條例第一條  
清那督辦一員句內之河南二字下似宜增  
字又該省經請主任係屬特派此項清那督辦  
其節制指揮似不宜同為特派現任河南清那督辦  
鈔查後簡派該條例第二條達請國民政府特示

向之「特派」二字應改為「簡派」二字其餘尚無不合也照  
此修正轉呈公布當否乞 鑒核

決議：修正通過

二軍政部何部長呈為奉軍委會決定改任陸軍第四師劉十  
世王嶸南為家波防守司令並連同該司令部定議：...  
前表呈請鑒核轉呈備案任免案 以編及表

決議：通過

三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徐傳授為陸軍第八師...  
十三旅第四十五團上校團長史憲為該師步兵...  
旅第四十四團上校團長劉駿為該師步兵...  
四十七團上校團長...

決議：通過

四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唐春武為陸軍第八師少將參謀  
長鄭子兆為該師參謀處上校處長李漢馨為軍醫處上校  
處長案

決議：通過

五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汪恩溥為陸軍第八師參謀處中  
校參謀郭建氏為該處少參謀校尉為該師步兵第二十二  
旅中校參謀鄭履霜為該師步兵第二十二旅中校參謀方  
壯猷為該旅少校參謀孫沅為該師步兵第二十四旅中校  
參謀張興構為該旅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六軍政部何部長呈為陸軍第四十六師參謀處上校處長錢  
奉恆因病辭職擬請照准遺缺擬以該師中校參謀吳仁讓

三第百十二次

升元請鑒核轉呈任免業

決議：通過

七、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陳萬春等十三員為陸軍第五十

六師少將副師長旅長團長各職等 名單印詳

決議：通過

八、實業部陳部長呈請聘任姚應泰為本部上海商會秘書長

秘書等

決議：通過

九、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為本府建設廳科長李先立請

改出缺以胡學羈為該廳科長請鑒核轉呈任命等

決議：通過

十、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為本府教育局第一科科長鄭家覺



呈請辭職業已照准遺缺查有曾鏡點堪以接充請鑒核轉  
呈任免奏

決議：通過

六內政部黃部長呈為前奉令撥故宮博物院呈請將故宮小  
庋保管權移轉於故宮博物院並擬具辦法兩項（一）國內故  
准令行內政部即將中華門以內直至保和殿所有一切廟  
庭向殊內政部保管者由故宮博物院接收合併內宮一  
保管之故宮博物院接收外庭後內政部在外庭所設之古  
物陳列所即由內政部故宮博物院瀋陽故宮博物院會  
同派人接收組織點驗會點驗清楚將由瀋陽移來之一部  
古物仍錄瀋陽分院其餘與北平故宮互相配置將來移宮  
首都另設博物院此項擬運看都之古物暫借外庭陳列仍

由故宮博物院院會同內政部派人保管將來或由內政部  
令仰遵辦理一案遵經依照原呈辦法第二條派員赴京  
會同故宮博物院所派人員及天津衛戍司令部于學思赴京  
市公安局長鮑毓麟共負接收點驗保管之責在今年餘不  
事實上并未點收現在京滬兩處尚未覓得相當陳列地  
且自東北事變以來政府移遷辦公原呈所稱於京設  
法已為事實所不許因念外處殿宇古蹟攸關內儲古物計  
有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件之多典守闕懸關係重要即由  
部遴派委員先將古物澈底查點一次在未查點以前  
移交移審辦法既經不能辦理則原呈辦法第一條自各外  
處移交故宮博物院接收一節自應連帶從緩所有北平古  
物陳列所原管各殿宇及物品仍歸本部直轄毋庸再設點

驗保管委員會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由內政部拟定辦法與故宮博物院協商辦理

三、財政部宋部長呈為奉令核議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  
送重新勘定中山港無稅區域圖及說明書一案查該委員  
會前次所勘水陸無稅區範圍合計六十餘英方里茲閱幾  
於無從管轄已於本部前呈內詳細說明此次該會重勘無  
稅區域圖內雖未註明計共若干英方里但原呈聲稱計較  
前勘區域減縮一半有強是尚不下三十英方里較之不可  
前勘一英方里之範圍相差十數倍之鉅世界最大自由港  
如德國之漢堡其無稅區域僅三英方里餘中山港為新開  
無稅區其面積似不應較漢堡更加擴大否則海關勢將甚  
法控制現時南洋一帶走私之風日益猖獗如將中山港

粵稅區擴充至三十英里則將來私運無從防止稅收據  
失不可勝計本部為量籌并顧起見應請查照本函第一  
一三號前呈所擬辦法迅速轉呈核准令飭遵辦案

秘書處簽註：查此案曾於上年二月間據財政部第一  
六一三號呈以中山港開為粵稅區其面積宜加縮小  
似以唐家村一區劃為粵稅區計十八華方里合二英  
英方里請鑒核到院奉批暫存嗣於本年一月間奉司  
府文辦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呈為重新勘定中山  
港無稅區域請鑒核備案一案經令據財政部呈復仍  
請查照該部第一六一三號前呈所擬辦法經院議定  
內政部彭次長教育部段次長審查據復應再交財政  
部核議復經院議照辦并令發在案現財部仍以查照

該部第一六一三號前呈所擬辦法為請與該委員會  
意見各殊究竟如何辦理之處請 核定

決議：照財政部所擬辦理

三、教育部朱部長呈為本部編審處業經鈞院會議決議併  
另設國立編譯館內有本部組織法中關於編審處條文似  
應酌加修正茲查該法第四條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之處  
字同條第六款六編審處四字及第六條得增置裁併各  
處之處字均應刪除第九條第四款後部另加第五款關於  
中等以下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  
事項原第五款改為第六款第十二條全文刊第十三條  
至二十四條各條依次遞改為第十二條至二十三條檢同  
該法呈請鑒核轉呈交立法院審議又編審處組織條例係

國府公布應請轉呈明令廢止會符陳明案

秘書處簽註：查所擬修改各點尚屬妥當惟該組織法中所有國務會議字樣亦應修正為行政院會議當否

祈 鑒核

決議：通過分別咨立法院審議及呈國府明令廢止

查教育部朱部長呈請查中俄兩國人士於一九三四年在德京柏林開中國美術展覽會請項撥準備金三萬馬克一案前准中央研究院外交部及駐德公使館咨商終呈奉鈞院國務會議議決暫行保留各在案迨未各方人士以此項海外宣傳甚關重要仍申前請准予舉行並照撥準備金查此項展覽會既可宣揚我國文化復可裨益國際地位且用費亦不甚鉅似有舉行之必要請查案提出會議重作決

定案

決議：適逢并聘任教育部部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北平研究院

長聚德公使暨陳樹人葉恭綽劉恩棗高奇峰徐兆

鴻為柏林中國美術展覽會籌備委員

交通部顧部長呈為運輸採買免費稅收十八年一月起

一亦展延迄今已歷三年在政府是及史內奉命公啟之如

事久弊生物議漲騰雖不致引為確實而道路宣傳不無妨

礙查核運費免費至今年六月底即屆期滿如請不再展限及

核委會請運之細糧核收半價現擬運費一節一併請在

月期滿時截止以紓路困至致總本災委會金局請是來

類一答公使專案仍准續辦至是為止是會令當請議決

施行案

決議：通過

其司法行政部擬請查定各級法院規則草案公布施行  
於稅務暨徵收事務有應積極進行惟本部處務規程暨  
原設三科不敷分配茲擬添第四科將關於視察監獄等結  
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事項劃歸辦理檢同處務規程第九  
條修改草案請鑒核令遵再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科  
長十六人至二十四人此次增設一科員額尚未逾限所請  
俸給亦於現行預算內撥節開支合併陳明矣

大政：通過令飭該部將修正條文以部令公布並由院呈

### 報國府備案

史蒙藏委員會各委員長呈為此次奉命入康查辦事件附  
帶調查該處政治經濟教育鑛產森林養業畜牧諸項以為  
中央將來開拓西康之參考并聘請上列專門人才隨同前  
往綜計各項用款共需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四元茲具陳請



概算書請鑒核令飭財政部儘先如數撥付俾得尅期登程  
祭

秘書處簽註：查此項臨時支出既係在本年六月內領  
支則仍應屬二十年度預算範圍之內但二十年度預  
算業經成立應二十年度總預算施行條例第十二條  
之規定則前項臨時支出之經費似可由前條第十  
項備費項下支用其支用手續應按前章第四十二條  
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主管機關制具計劃及概算送  
回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府轉送政治會議核准動  
支謹簽

決議：聘請專門人才一項撤銷餘照所批及秘書處簽註  
辦理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肅清河南全省積匪起見特設河南全省

清鄉督辦一員負責辦理河南全省清鄉事

宜

第二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由軍事委員會遴請

國民政府簡派充任就近受駐豫特派員請

主任公署之節制指揮

第三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之組織如附表

第四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於清勤積匪須使用必

力時逕呈請駐豫總督請主任公署派遣之

第五條

凡清鄉與行政有關各事宜由河南全省清鄉

督辦與河南省政府協商辦理

第六條

在清鄉期間捕獲之盜匪得適用無治盜匪

一 河南清鄉督辦署暫行組織條例

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關於清鄉人員之獎懲得適用清成軍時之  
等五區考績條例辦理之

第八條

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經費由河南省政府  
兼組織條例及編制表聽證之

第九條

關於清鄉計劃及清鄉情形須隨時分報直  
核

第十條

清鄉各項章程規則由河南全省清鄉督辦署  
訂呈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		處務		總務		執法		執	
會計		庶務		會計		本			
會計	職員	股員	股長	股員	股長	司書	書記	主任	司書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中尉
二〇	二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寧波防守司令部組織大綱

第一條 寧波防守司令部(以下簡稱防守司令部)掌管防區

內一切戰備及警戒事宜

第二條 防守司令部之管區為寧波及其附近并鎮海要塞

地區其區域如附圖

第三條 防守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關於作戰教育事宜須

秉承主管各部施行之

第四條 防守司令部編制及其直轄部隊如系統表所列

第五條 防守司令部為維持管區之軍紀風紀及保安警備起

見對於區內保安警備等部隊公安局外海上警

察及地方團警有監督指揮之權

第六條 防守司令部遇非常事變得呈請宣告戒嚴如時機

迫切不及呈請時應一面呈報一面宣告戒嚴

第七條

防守司令部在管轄內一切軍事設施有傾圮地方協助進行者應呈請軍政部轉咨浙江省政府辦理之

第八條

本大綱草案由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後以部令公布施行并呈請行政院備案

寧波防守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佐士		兵		乘馬備	
司令官	少將	一							
參謀長	上校	一						兼主任參謀	
三等秘書	同少校	一							
參謀	中校	二						砲工海空將校各一員	
	少校	二							
	上尉	三							
主任副官	中尉	一							一任副官兼五區司文書高橋保 並科臨時兵以任務
副官	少尉	一							
	上尉	一							
	中尉	一							

攷





軍械官	少校	一				
軍械軍士	上尉	一				
軍法官	少校	一				
一等書記	同上尉	一				
二等書記	同上尉	三				
三等書記	同上尉	二				
文書軍士			上士	四		
司號長	准尉	一				
衛士			中士	二		
傳達軍士			中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八		六名輪流服務
號兵			一等兵	二		



海軍波防守司令部直轄部隊系統表

要塞砲台線台部

- 遠砲台
- 成遠砲台
- 安遠砲台
- 千遠砲台
- 經遠砲台

守

守備步兵第一團

守備步兵第二團

守備步兵第三團

備用步兵(暫設)連

航海隊(必要時增設之)

水雷隊(全)

無線電隊(全)

高射砲隊(全)

高射砲隊(全)

特務連

通信隊(無線電)步兵團屬通信隊之補充

人形(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步兵(步兵)隊(步兵團屬)

附

部

令

司

守

防

波

守

各處分辦者等編制

大會得... 凡此... 者... 係... 外... 國

不... 者... 亦... 行... 之... 亦...

可... 亦... 亦... 亦... 亦...

不... 務... 編... 亦... 亦...

各... 持... 種... 通... 信... 亦... 亦... 亦... 亦... 亦...

之... 通... 信... 亦... 亦... 亦... 亦... 亦...

寧波防守區要塞總台總台部編制表

職別	總台長	總台附	副官	軍需	軍需	軍醫	司藥	司藥	看役兵
官階	中校	少校	上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中尉	中尉	
員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階級									
兵額									
其他									



測 觀 測 庫 兵	研 檢 測 兵	探 探 測 員 少 巡 尉	照 探 測 庫 兵	台 探 測 兵	火 庫 檢 中 尉	藥 探 測 庫 兵	庫 庫 兵	監 庫 兵	新 庫 兵 一 四 六 兵 五 六 三	測 庫 一 原 有 船 五 隻
五 十 六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五 十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一 十 五



軍政部請簡人員名單

陳萬泰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少將副師長

蔣 炎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少

將旅長

李鳳春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上

校副旅長

劉尚志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少

將旅長

廖鼎璋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上

校副旅長

桂振遠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五十八旅少將旅長

查同鈞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五十八旅上校副旅長

湯邦楨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一團上校

孔海鏡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二團上校

甘復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三團上校

李敬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四團上校

邱正華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上校

王鴻興

請簡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六團上校

以上共十三員

## 行政院對外宣言

據報日本議會已決議承認偽滿洲國政府，中國政府聞悉之餘，不勝駭怪，所謂滿洲國政府，成立於日本軍力挾持之下，由日本之顧問諸議掌握實權，其為日本所製造之傀儡組織，本早已昭然於全世界人之耳目，無待於此次之承認，然後證實，中國政府亦早經迭次宣言否認，唯此次日本政府竟拋棄最後之面具，明目張膽，承認偽國，此種行為，不獨對於中國為最顯著之侵襲，抑且將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完全搗毀，對於大戰後世界各國國民慘澹經營之和平保障機構，施以澈底之破壞，并對將來世界和平運動之努力，予以精神上之致命打擊，中國國民為自衛計，為對於世界和平組織之連鎖盡其一環之責任計，對於日本政府此種行為，決定不惜任何犧牲，決反對，因日本此種行為而引起之一切糾紛，應由自製造而自承認之。

日本政府負其完全責任，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篠

外交部宣言

東省偽組織完全為日本政府以武力所造成其實權確操於日人之手自該偽組織領袖溥儀以下無一不仰日人之鼻息而受日本政府之指揮日本與該偽組織自始即為一體已成舉世所知不容掩飾之事實迭經中國政府鄭重聲明並正式照會日本政府以後偽組織為日本政府之傀儡其叛逆行為應由日本政府負責中國政府斷不能承認在案茲據報告日本各界力請政府即速承認東省偽組織復經日本議會提案通過是直以<sup>上</sup>述日本政府所為之非法事實猶為未足進而謀為承認冀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而便於龍用其亡韓之故智如日本政府果從其請而竟承認該偽組織則其在國聯迭次聲明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及其迭次照會中國政府謂該偽組織與日本政府並無何等關係等語均為欺飾

之詞而其破壞中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無遺及  
九國公約以及蔑視國聯迭次決議案之行為尤為顯露中  
國政府除以最嚴厲之國法處置該偽組織外對於日本在  
東省之前後非法所為始終認為武力侵畧之一母貝深信不  
述公約簽字國國聯會員國以及其他世界各國決不容許  
日本或任何國家憑藉武力按其預定步驟以完成其侵畧各  
之野心也

吾民衆團體通電

全國各人民團體各報館海外各華僑團體公鑒據報日本議會已決議承認偽滿洲國政府，足見日本已拋棄其最後之面具，明目張膽承認其以軍力造成之傀儡組織，撕毀其自己所簽字之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政府除宣言反對，並令外交部對日本嚴重抗議外，決依向來方針，堅決抵抗，力圖收復，唯念東北同胞，慘遭巨變，在偽政府種種壓迫之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精神痛苦，更難言喻，今者聞此噩耗，必於政府態度，懸念愈切，為此不嫌重複，一再宣布，政府於任何條件之下，不論日本如何粉飾，決不承認傀儡組織，決不停止其收復失地之努力，仍望全國民衆，本其素懷，益自淬厲，卧薪嘗膽，一德一心，為真誠之團結，作多方之準備，苟帝秦而無人，斯復旦必有日，唯我國人，其共鑒之，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啓

一 通電